

中国政法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系列教材

什么是学术论文写作

如何写作学位论文

刑法论文的选题与写作

法学论文写作：
积累与操作

法学论文写作

法律的经验研究

法律与法学的
历史性、哲学性与政治性

更多书籍

docsriver.com

法学论文写作的
风格样式与逻辑构成

法学论文写作漫谈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技巧谈

LEGAL
WRITING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 编

主编 / 焦洪昌

执行主编 / 雷磊 马允

十讲
方法与技巧

法学
论文
写作



- 选题：怎样“小题大做”？
- 文献综述：怎么按图索骥找文献？
- 架构：怎样围绕主线去展开论述？
- 学术规范：怎样做好论文注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学论文写作： 方法与技巧十讲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论文写作：方法与技巧十讲/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11

ISBN 978-7-5216-1257-8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学-论文-写作 IV. ①H1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68483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责任编辑：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李宁

法学论文写作：方法与技巧十讲

FAXUE LUNWEN XIEZUO: FANGFA YU JIQIAO SHI JIANG

编者/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10 字数/205千

版次/2020年11月第1版

2020年1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257-8

定价：3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言

经过近两年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编的《法学论文写作：方法与技巧十讲》一书终于面世了。这本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努力和期待，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院法学实验班教育教学改革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这本书的成型得益于我院副院长雷磊教授组织策划的“法思写作坊”系列讲座。“法思写作坊”是法学院法思系列活动之一，它以学术论文讨论和有关学术写作的讲座为主要形式，是法学院学术训练的品牌活动。法学院成立写作坊的初衷是培养学生的写作兴趣和能力，对他们的学术写作进行循序渐进的专项训练，培养他们求真、严谨的学术精神，促进其学术规范的养成，以期提高其学年论文、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毕业论文的写作质量，提高论文抽检合格率。“法思写作坊”系列讲座的受众包括但不限于法学院实验班的学生，从2018年9月启动第一期“法思写作坊”讲座至今，已举办十期，邀请到了不同部门法领域的多名学术功底深厚、学术成果突出、写作能力卓然的中青年学者作为主讲嘉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向同学们传授学术写作方法，与同学们分享写作心得。

本书的内容编排体现了活动策划人的匠心。“法思写作坊”系列讲座的结构和主题是根据学术写作的基本要素和训练步骤设计的，涵盖从论文选题、资料收集到具体操作方法、学术规范养成等一系列内容。主讲嘉宾的知识背景多元，横跨公民法，涵盖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多个部门法领域。他（她）们的演讲主

题涉及法释义学、法社会学、案例分析等不同的写作样式和方法，不仅有适用于所有学科和所有学术论文写作的普适性话题，也有针对特定学科特点和特定论文写作方法专门设计的话题。讲座内容不仅对本科生入门法学论文写作具有启发意义，对常年致力于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法律工作者也大有裨益。

雷磊教授的《什么是学术论文写作》从问题意识、学术传统、论证思路三个角度出发，以法理学的研究和写作为例，阐释了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特点和要求；黎敏教授不拘泥于论文写作的形式技巧，结合特定的立法例和社会话题，与大家分享了如何挖掘法律背后的历史、哲学和政治意涵，并融汇到一篇优秀的学术论文中去；赵宏教授着眼于法学界向规范法学偏移的整体观察，阐述了如何加强论文写作中的逻辑论证并形成鲜明的写作风格；王万华教授针对法学本科生的写作需求，条分缕析地阐述了如何从大一开始进行学术规划和训练，提供了一份非常具有可操作性的写作指南；张翔教授结合自身宪法学的写作经验和实际素材，生动形象地讲述了从排比材料、文献综述到标题选取、遣词造句等法学论文写作的具体操作方法；彭鋈博士从自己的博士论文选题和研究心得出发，与青年学子们分享了学位论文写作的核心命题，为有志于在海外求学和使用外语写作论文的同学提供了宽阔的国际视野和生动的实践指南；劳东燕教授从刑法学领域的基本问题“正当防卫”出发，结合自身逐步拓宽这一问题研究的心得体会，引导同学们全面、深入地分析问题，层层递进地进行拓展，发现创新的思考路径；何海波教授是畅销书《法学论文写作》的作者，也是法学论文写作教学的推动者和践行者，他从论文写作的重要性这一基本问题出发，结合自身多年的写作和教学经验，启发同学们思考法学研究的场域并充分发掘自身潜力；侯猛教授多年深耕法社会学的研究和写作，与同学们分享了如何适用法社会学的方法进行法学论文的

研究和写作；易军教授以民法学学术论文的选题和写作为例，结合自己多年指导学生写作的经验，阐述了如何进行学术创新以及论文写作中的具体技术问题。“法思写作坊”系列活动中优秀的主讲人和与谈人们不仅为同学们勾勒出法学论文写作的全景脉络，传授了论文写作的具体操作方法，也从侧面向同学们展示了“以学术为业”的进阶之路与学者的人格魅力。

在“法思写作坊”系列讲座的筹备和组织过程中，我院行政法所马允老师、立法教研室赵一单老师付出了非常多的时间和精力。此外，我院实验班本科生杨星月同学和行政法研究生王宾同学分别承担了讲座具体筹备和书稿的校对工作。在此，一并对上述老师和同学们表示感谢。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我院法学实验班教育教学改革，同时也会使更多的法科学子从中受益。希望本书的读者能够秉持求真、严谨的学术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在本书的阅读过程中有所收获、有所成长。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院长

- [第一讲 什么是学术论文写作](#)
- [第二讲 法律与法学的历史性、哲学性与政治性](#)
- [第三讲 法学论文写作的风格样式与逻辑构成](#)
- [第四讲 法学论文写作漫谈](#)
- [第五讲 法学论文写作：积累与操作](#)
- [第六讲 如何写作学位论文](#)
- [第七讲 刑法论文的选题与写作](#)
- [第八讲 法学论文写作](#)
- [第九讲 法律的经验研究](#)
- [第十讲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技巧谈](#)

第一讲 什么是学术论文写作^[1]

雷磊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教授，副院长）

非常感谢马允老师的组织，能够在十一放假前一天的下午跟诸位交流一下学术论文写作的问题。作为老师，能够教给你们的可能只是一些自己多年来摸索的心得。很遗憾，当年没人教我如何写作，所以从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到现在，我已经摸索了18年，而这种摸索最直接的后果就是我的体重上升了1/3，头发减少了2/3。所以，为了让在座的各位同学少掉一点儿头发，尤其是我们的女生，我就跟诸位来分享一下这么多年所获得的一点儿心得。当然，有这么一句话，写论文就好比游泳一样，教你千百种游泳的方法不如你自己下去游一回。所以对写作的真正指导，其实应该围绕真实的论文来展开：学生先完成一篇论文，然后围绕它来展开剖析，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展开师生的互动。就像马允老师主持的“鹿鸣工作坊”那样，这是一个比较恰当的方式。当然，“法思写作坊”是以讲座的形式来进行的，它也有它的好处，那就是受众面比较广，老师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将同学们在写作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予以总结，集中呈现出来。但这也决定了它的受限之处，那就是它没法采用上面所说的这种手把手的方式去指导学生。这种指导是由我们法学院的另一个品牌性学术活动“法思工作坊”来完成的。所以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同时参加“法思工作坊”和“法思写作坊”。“法思写作坊”是系列讲座活动，今后我们的各位老师都会从自己的角度针对写作过程中的各个具体主题来展

开。所以作为第一讲，我今天给大家分享的可能只是一个introduction（引言），一个导入性的东西，主题是“什么是学术论文写作”。

我将重点围绕“学术性”这一点来展开。学术论文跟一般的文章有一个很大的区别。区别在哪里？我把它叫作“研究与写作的一体性命题”。对于我们做研究的人来说，写作、研究，乃至作为前奏的阅读，都是密不可分的。阅读、写作与研究是一体两面的事情。写作是你的研究和思考的阶段性结果的展现，同时它又可以触发你的进一步的思考。论文既是你研究的载体，也是你进行下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具体来说，我将围绕学术论文写作的三个方面来展开：

第一，学术论文要有问题意识。对于一篇学术论文而言，最重要的或者说占据半壁江山般重要性的，是要有明确的问题意识。学术论文不像小学生写游记那样。比如说，我女儿上个月参加了班里组织的秋游活动，回来后就写了一篇日记，写到今天小朋友们去了哪个公园，看到了什么，我感到很快乐，等等。学术论文不能是这样子的，它不是在记流水账，而是必须有明确的问题意识。问题可以说是学术论文的导火索，你的论文一定是解决问题的。当然问题可能本身具有多层次性，这个我待会儿再说。但是一定要有这个意识，这是第一个。因为学术论文不是记叙文。

第二，学术论文要有自觉的学术传统意识。研究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讲学术的传统。当我们摆明车马、亮出我们立场的时候，甚至当我们在提出一个问题的时候，它一定是在学术传统中来进行的。任何人的研究都不会是从零开始的。你不要告诉我说，你论述的这个问题是亘古未有、盘古开天地式的，那基本是不可能的。绝大多数的时候，我们的前人都在相关的问题上已经做了一定的积累。当然

积累有深有浅，古人的思考跟我们现在的思考可能会有比较大的区别，这种可能当然存在。但是我们一定要有一个自觉的学术传统意识，或者换一个角度来说，就是方法论的意识。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方法论的传统中来进行的？是欧洲的传统还是英美的传统？我写的是一篇法社会学路径下的描述性论文，是一篇分析性的论文，还是说我主要立足于一种规范性的角度？这些都需要明确。因为学术论文不是说明文。

第三，学术论文要有清晰的论证思路。有了问题和传统意识之后，还需要在这个问题的引导下，在这种思考的传统意识中，把你的论证以有组织的方式呈现出来。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因为有时候你想的挺好，但是写出来就不是那么回事儿了。学术论文不是说你想写到哪里就可以写到哪里的。使用发散性的思维和修辞，随着自己内心的想法信马由缰地去写，这是不行的。因为学术论文不是散文。

下面，我将围绕上述三个方面来展开论述。

第一个方面是问题意识。从教八年以来，我参加了不少的论文评比活动，有本科生院，也有研究生院，也收到过各种各样的论文。可以这样说，同学们的论文有一个最大的毛病，就体现在问题意识方面。没有问题意识的论文，主要表现为三种模式。

第一种是典型的教科书式的论文。我们知道，学术论文不是教科书，因为它们所面对的受众是不一样的。教科书的基本功能在于介绍基本知识，它面对的是零基础的读者，所以需要面面俱到地去介绍某一个主题的所有方面。比如，涉及“权利”，也就是“right”这个主题时，它会依次去介绍：什么是权利？权利的学说史是什么样的？权利可以分为哪些类型？权利在法律关系中发挥着何种功能？一、二、

三、四全部都要介绍道，这就是典型的教科书式的论文。我在评阅我们学校“学术十星”的参赛论文时，几乎每年都会碰到这类文章。有一次，一个女生就交过这样一篇论文，我忘了具体的主题是什么了，但是，她教科书式的写法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然后在答辩的时候，我就给她指了出来，她一开始还不太服气，认为自己的文章写得非常工整。我对她说你写得的确非常工整，如果把你这篇文章放到一本教材中就是非常完美的一章。可问题就出在这里。这是典型的没有问题意识的体现。因为学术论文不是写给零基础的读者看的，不是去向他传授某方面的知识乃至通识，而是写给学术同行看的。学术同行是被假定为跟你具有相同的知识背景的人，常识性的、通说性的内容根本就不应该出现在一篇学术论文中。你写的东西是要对同行进行智识上的挑战，而这首先就体现在，你要告诉他，我的文章解决的是一个现有的知识没有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个迄今为止有争议的、很重要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再去说我提出了哪些新的观点或者新的论证方式。所以这是第一点，不要把我们的学术论文写成教科书中的某一章。

第二种是摘抄式的论文。它最典型的体现就是读书报告。学术论文不同于读书报告，虽然读书报告可能成为学术论文写作的基础。读书报告或者说摘抄式的论文的一个典型体现，就是拿着一本书，跟着这本书的作者的思路走。比如，一本书写了四章，那么他写论文也相应地写了四个部分，四个部分完全可以一一对应起来。如果是这样，那就代表这本书你读得还不够透彻。如果要较真的话，可以说摘抄式的读书报告甚至称不上是一篇合格的读书报告，至少不是一篇优秀的书评。一篇优秀的书评可能还需要以报告人个人的视角，去剖析和分析这本书所要处理的对象，要以读者自己的结构去展现阅读对象的框架，分析它背后的东西。摘抄式的读书只能说是一个比较表层的读

书，纯记录式的或复述式的读书。这个问题在我们研究生中也存在。有一次硕士毕业论文答辩，一位我们法理学专业的研究生，写的是德国的一位哲学家的法哲学。这位哲学家的一本主要的法哲学著作有四章，结果他提交上来的论文也只有四章，连有的章节的标题都跟那本书是一样的。我们专业的一位老师，陈景辉老师，他当时就问那个学生，你所读的这本书的作者还活着吗？他回答说，还活着。然后陈老师说，既然他还活着，他自己又出了这本书，我为什么要看你的这篇论文，我直接看他的东西不就可以了吗！我不懂的地方还能联系他问问，我还要看你写的东西干吗！这话说得不客气，但是话糙理不糙。说白了，就是你这篇论文没有价值，而没有价值首先就体现在没有问题意识。

第三种是记流水账式的论文。这一点可能是同学们在做学术史研究时常犯的毛病。比如，法理学的论文，如果写的是学术史，可能会涉及西方法律思想史的一些片段，或者是西方法哲学中某一派学说的学说史。这里很容易犯的一个错误，就是我们的同学很容易将它记成流水账，按照时间的节点，如古希腊、古罗马、中世纪、近代一路下来，一段一段地在历史中去写这个学术的发展，这也是一个典型的没有问题意识的体现。但我要说的是，不管是写法哲学的学术史，还是说直接处理它的某一个主题的发展史，也一定都是围绕问题来展开的。有的同学可能不理解，为什么学术史还要围绕问题来展开？那当然了！因为是问题决定了你要选取哪些学术史的材料，以及如何去组织呈现发展脉络。没有问题意识，你就会发现可供你选择的材料汗牛充栋，令你无从下手。没有问题意识，你都不知道该以什么样的角度和线索去组织论文。正因为问题意识不同，同样一段历史，一百个人会有一百个写法。任何一个优秀的学术史作者，一定会有他的基本问题意识和概念框架。他可以通过问题的切入点和概念框架，对我们理

解这段学术史提供新的东西，这才是重要的。比如说很多同学读过魏德士的《法理学》，我们都知道这本书的主体其实也是学术史，从古希腊开始往后一个一个地进行学派的梳理，但是问题线索是什么？魏德士认为，西方2000多年的法哲学历史，核心性的问题和线索是“validity of law”，研究的是法效力的问题。他完全是围绕这个核心问题来组织材料的。正因为抓住了这个重要问题，这本书才成了经典。

以上就是我刚才说的典型的三类没有问题意识的论文。那么，我们不是说要有问题意识吗？什么是“问题”呢？问题肯定是从一定的“主题”中来选取的。你在从事学术研究的过程中，或者在进行写作的过程中，一定会先选择一个主题。你要决定的就是你研究的是哪个领域。这个领域，往大了说就是民法学、刑法学还是法理学。但也可能会稍微小一点儿，在民法学里面我研究的是哪一块，是物权、债权、亲属继承还是别的东西，或者是代理制度。主题存在于领域之中，但在一个领域内部，还有很多不同的主题，它可以进行更细致的划分。比如，债法领域，我们要研究的是其中的更小的某一块，如契约债务或者侵权债务。我们要把主题定位在我们整个法学体系之中，确定主题就是你寻找问题的一个切入点或者说一个抓手。

在确定主题的过程中，作为一篇学术论文，基本上要尽量按照这样的要求去做，能不能百分之百地满足，那就是“小、清、新”。第一是“小”。“小”指的是“宁小勿大”。你在为自己确立某个领域的研究主题时不要太大，尤其是写一篇论文的时候，要找的问题，不要太大。当然，最开始做研究的时候，当你什么材料也没有接触到，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而当你开始着手写论文的时候，就需要遵循“宁小勿大”这样的一个原则。有的同学可能会说，这个主

题太小了，写不了，写不出来，字数达不到。现在本科毕业论文是8000字，研究生论文是3万字，博士论文是12万字。有很多同学说，我如果主题太小了，字数就达不到。我告诉你，这是不可能的。如果你的思考和研究已经到位了，字数根本就不成问题。对问题的思考真的成熟到了可以动手写作的程度，你刹都刹不住，反而是要考虑删字数的问题，而不是增字数的问题。“宁小勿大”也可以叫“口小肚大”，也就是切入点要小，进入了之后，你可能会发现在你的这个主题上会存在大量的、属于不同层次和不同分支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一个比较小的口子切入，进入一个比较大的背后的问题（群）中去，这完全是有可能的。比如说，我们现在很多论文探讨的一些新的主题，如现在很火的人工智能（AI）。你要研究机器人的法律地位问题。接触了中文世界的既有成果之后，你会觉得好像也没什么新的法律问题可说了。但是随着思考的深入，你会发现，从这个口子切入涉及的法律问题并不新，它涉及的可能是一个比较基础性的、比较大的法律问题，那就是“法律主体地位”的概念问题。作为法律主体，它需要符合一些什么样的条件，法律主体的法律性质是什么？关于这方面的材料，很多传统的法学书籍都有所涉及。所以某些主题有的时候看上去比较小，但可能它背后的东西却很大。

第二是“清”。“清”当然指的是清晰。你要研究什么主题一定要非常清晰。不仅你想得要清晰，你表达得也要清晰。比如说，我看一篇论文的时候，先看什么？看标题。标题能够反映你的思考。有时候我看到的论文标题与论文的主题之间找不出任何的关联。有时候可能论文的主要部分写得还是不错的，但你一看他的标题，基本上就没有什么阅读的兴趣了。陈（夏红）老师坐在这儿，不知道他是怎么用稿的，因为我们的很多刊物，投稿量都数以百计、数以千计，甚至数以万计。初审一篇论文很可能只需要三秒钟或者五秒钟，这主要看的

就是标题，有时也会扫一遍摘要，如果你没有把你论文的主要信息、论文主题反映在标题和摘要里，那肯定很快就被pass掉了。除标题之外，“引言”部分也得清晰，“引言”部分我也比较看重。它是你切入文章主体的导管，是所谓的凤头，凤头猪肚豹尾，凤头的这个部分非常重要。一个写论文的高手，在引言部分三言两语就会交代清楚，这篇论文要处理的是什么，这个问题为什么重要，论文将如何展开，这部分不需要太长，它只需要具备几个要素，不要在这个部分云山雾罩一堆，这很容易让读者迷失在里面，让读者不知道你究竟要干什么！比如，我曾经有一个师弟写了一篇论文。这位师弟非常优秀，会拉丁语，写的是希腊化时代的斯多葛的辩证法哲学。但我一看他写的引言部分，我就跟他说不行，因为他一上来就开始绕，先说了一堆中国的事，然后又绕到德国，说了一堆德国的事，接着又说罗马的事，最后才到希腊化时代。我跟他说，你这个处理方式不行，学术论文需要的是干脆利落，单刀直入，直接交代出你的问题就可以了。

第三是“新”。我们现在整天说创新，论文要写出新意来。在我看来，一篇论文的“新”体现在三个方面，如果能够做到其中一个，我觉得就已经很好了，已经达到了创新的要求。其一是“论题新”。这是最直接的新，也许你写作的主题是社会新产生的某种现象、某个新兴的领域。这意味着，在这一方面前人论述得不多。比如说，我们现在推进的各种司法改革，中间出现了一些新举措，以前没有。那么对论题新的论文而言，会有一个便宜可占，也就是因为前人说得少，所以这个主题你可能先写了，抢先写了，那你的论文可能就会成为后续研究绕不过去的文献。其二是“视角新”。旧的主题可以从新的角度切入。这就像同一道菜，用不同的方法，炒出来的味道是不一样的。研究的材料还是这一堆，但是如果我们提供一个新的、不同于前人的角度，也可以写出新意来。其三是“材料新”，这个可能与一些

特定的主题相关。比如，对于中华法系的研究，现在出土了一堆新的考古文献，如以前的睡虎地秦简出土了，然后我们借助于新材料研究旧主题，对新提出的一些论点提供佐证，或者对基于旧材料的旧主张进行反驳。这里的“材料新”也包括相对的材料新。也就是说，可能这些材料以前就存在，但是我们没有关注过。比如说，对于某一个主题，以前的学者基本上囿于中文的材料，或者英语的材料。现在可能对于同一个主题，你发现了其他小语种的材料，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它们对这个问题有自己不同的论述，你借助于这些语言资料来论述，当然也可以为我们带来新的东西。

这就是我说的主题。当然，主题只是一个研究的领域，它还没有成为一个问题。问题是要从主题中提炼出来的，论文的主题必须以问题的形式提出来。论文是解决问题的，所以论文首先要提出问题。我们在处理一个主题的时候，可能会提出不同的问题。比如，都是研究法律推理这个主题，但是我和你所发现的问题可能是不一样的。比如，我可能关注的是法律推理的独特性问题，法律推理是法律领域所独有的推理形式吗？这是我的问题。而你关注的点可能是法律推理的具体应用，如法律推理的应用过程是不是真的像传统学说所讲的那样，能够做到逻辑严谨和分明了？这是你的问题。问题是牵引你去写这篇论文时的提纲挈领的抓手。对于写学术论文而言，要争取一篇文章只提出一个问题，只解决一个问题。当然，问题和问题之间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联，特别是在同一个主题内部，你在写作的时候往往会发现，这个问题关联着另一个问题，这当然有可能。但是作为一篇符合规范性要求的论文，特别是有字数限制的论文而言，你不需要雄心太大，能够把其中的一个问题说清楚，我觉得就已经非常不错了。至于其他的问题留到以后研究再去做。所以写一篇论文，用比较极端的话来说就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我说过写论文不是写教科书，